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690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633097949A)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游泳池

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8 分至 8 月 3 日 15 时 9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徐云鹏，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11010101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机房未张贴操作规程);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

4.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8月3日